

# 关于铁岭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2022 年 1 月 6 日在铁岭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铁岭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铁岭市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市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

过去的一年，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。

### （一）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（下同）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.44 亿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，加上上级补助和调入资金等收入，总收入合计为 275.33 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.0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2%，加上上解和结转下年支出，总支出合计为 275.33 亿元。

市本级（含经济开发区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.16 亿元，一

般公共预算支出 44.72 亿元。

市本级（不含经济开发区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.1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5%，加上上级补助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收入，总收入合计为 48.75 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.0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9%，加上上解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，总支出合计为 48.75 亿元。

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。税收收入 9.69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0.4%。非税收入 4.47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4.1%。

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.54 亿元，教育支出 4.85 亿元，农林水支出 4.10 亿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3.85 亿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.57 亿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0.75 亿元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.55 亿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.72 亿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0.37 亿元。

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**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.80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.48 亿元，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，当年收支平衡。市本级（含经济开发区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.09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.14 亿元。市本级（不含经济开发区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.43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.48 亿元，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**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.40 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.98 亿元，加减上年结余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，当年收支平衡。市本级（不含经济开发区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.15 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.07 亿元，加减上年结余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，当年收

支平衡。

**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**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.26 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.52 亿元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.16 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.80 亿元。

**(二)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**省政府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05.85 亿元（市本级 172.88 亿元）。当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42.59 亿元（市本级 27.47 亿元），新增债券 8.50 亿元（全部为县区）。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98.08 亿元（市本级 172.29 亿元）。

## **二、2021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**

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要求，在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过程中，在应对风险挑战实践中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始终坚持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作用，全面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，有力促进了全市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**(一) 坚持多管齐下，努力增收节支保稳定。**一是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下行压力，各级财税部门努力克服困难，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，实事求是组织收入，既防止“跑冒滴漏”，又防止虚假增收，切实提高收入质量，确保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二是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态，进一步抢抓上级政策机遇，积极与上级部门精准对接支持地方发展各项政策措施，全年累计向上争取各类政策资金 168 亿元，有效地缓解了财政运行压力，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三是积极向省政府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 42.59 亿元、发行新增债券 8.5 亿元，有力地保障了重点民生实事和政府债务还本的资金需求；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9

亿元，守住了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；通过搭建“银政企”对接平台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，化解地方存量债务 12.5 亿元，缓释了债务风险。四是严格遵循“先生活、后生产”的原则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千方百计保障了公教人员工资和养老金按时、足额发放，保障了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民生支出，保障了党政机关正常运转。

（二）落实财政政策，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充分发挥财税部门的调节器作用，积极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、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、煤电企业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缓等各项财税优惠政策，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成本，全面助力经济发展，全年累计新增减免税费 3.8 亿元、缓税 1.2 亿元。二是大力支持项目年活动，兑现支持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0.25 亿元，大力支持飞地经济、实体经济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，在巩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上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逐步做大做强经济总量。三是积极发挥财税政策的创新引领作用，注重企业品牌建设和发展总部经济，重点支持保税物流园区、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度假区发展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，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市县两级财政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工作要求，全年拨付专项资金 3.2 亿元，推动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平稳过渡；拨付资金 20 亿元，重点夯实农业生产基础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；拨付资金 0.5 亿元，扶持 52 个行政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；拨付资金 1.7 亿元，建设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 495 公里、配套桥梁 42 延长米、美丽乡村 27 个。

(三) 突出人民至上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。一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。投入资金 31 亿元，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，支持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扶困助学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，提高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质量，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。二是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落实积极就业政策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城镇困难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；在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基础上，连续十七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，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.5% 和 9.7%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5.6%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高 2.1%；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。三是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。投入资金 4.6 亿元，确保定点医院改造、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等疫情防控方面资金保障到位；积极落实国家医疗提标政策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550 元提高至 580 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年人均 74 元提高至 79 元，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。四是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大力支持凡河新区污水治理、辽河流域水污染整治、“两河”治理等重点环保项目，加大污染防治力度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，持续优化生态环境；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力度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，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效。五是积极支持文化、体育、计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维稳，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(四) 加强资源统筹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一是严格落实中央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勤俭办一切事业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

经费支出，大力压缩会议、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，从制度源头控制行政运行成本。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，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进程，推进大数据应用与整个预算管理链条的融合；建立中央直达资金监控机制，确保资金直达县（市）区基层，充分发挥效益，直接惠企利民；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，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，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；秉持“不唯增、不唯减、只唯实”的项目评审理念，建立投资评审机制，健全投资评审程序。三是推进财政“三保”能力建设。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完善资金调度顺序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加强调度预警跟踪监控，形成了分级负责、上下联动、及时处置的工作机制，千方百计确保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，逐步构建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标准统一、可比可测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，在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三个维度上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五是高质量开展资产清查，力求资产清查报告内容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切实做到账表、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，并探索建立常态工作机制，逐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与水平。六是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，市县两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均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全面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总体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及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下，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。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，主要是：面对经济下行、新冠疫情、减税降费造成的减收和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相交织的影响，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

出，财政资金运行极为困难，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；虽然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，但政府债务规模仍然偏高，金融风险和企业债务风险也日益凸显，并有向政府债务风险转移的可能；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更加艰巨，财政运行中创新财政管理、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工作还有待提高，依法理财、绩效监督和信息公开等环节尚需完善。对于上述矛盾和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### 三、2022 年预算草案

2022 年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胜利召开，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，编制好 2022 年预算，抓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据此，按照《预算法》和预算编制政策要求，我们编制了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。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

改革，完善现代税收制度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；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.95 亿元，增长 5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6.32 亿元，增长 8.5%。

根据上述收支预算安排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，合计收入为 200.60 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，合计支出为 200.60 亿元。收支相抵后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市本级（含经济开发区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.47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.53 亿元。

市本级（不含经济开发区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.24 亿元，增长 0.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.85 亿元，增长 4%。

根据上述收支预算安排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，合计收入为 52.91 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，合计支出为 52.91 亿元。收支相抵后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.99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.88 亿元，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市本级（含经济开发区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.70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.01 亿元。



市本级（不含经济开发区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.45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.76 亿元，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.91 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.39 亿元，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.01 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.95 亿元，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#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.26 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.61 亿元。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.77 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.98 亿元。

## 四、2022 年财政收支政策

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编制 2022 年预算各项要求。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。支出预算要优化结构、突出重点，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保障力度；加强财政资金统筹，深入挖掘潜力，突出绩效导向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（一）坚持补齐短板，着力兜住底线，努力化解财政运行风险。一是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，加大养老保险征缴力度，提高缴费率，增加保费收入；严格规范养老保险收支管理，积极向上争

取转移支付补助和调剂金，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。二是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确保公教人员工资和党政机关正常运转，以及义务教育、城乡养老、低保、医疗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基本民生支出，全力保障乡村振兴、污染防治、公共安全和维稳等重点支出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。三是加强债务风险管理，健全债务风险事前干预、事中控制、事后应急处置机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严守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，筑牢隐性债务风险的防线；积极采取发行再融资债券、处置经营性国有资产等方式，努力压减政府存量债务规模，减轻还本付息压力。四是支持基层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健全“定期报告+重点关注”执行监控机制和市县联动应急处置机制，优化“一县一策”化解“三保”保障风险工作方案，积极采取增收节支、优化支出结构等措施，确保“三保”特别是“保工资”不出问题。

（二）坚持项目为王，着力挖掘潜力，努力培育壮大地方财源。一是支持开展项目年活动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、飞地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，对全市重点企业和项目在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扶持，全力培植壮大地方财源。二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，引导鼓励建筑安装劳务、不动产出租转让等跨地区经营税源在本地缴税，积极发展总部经济，释放其在税收供应、产业聚集、资本放大等方面的外溢效应。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，在提升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形成核心技术优势，培植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增财源；扎实做好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，积极为传统产业赋能，刺激地方经济发展。四是做大做强工业经济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支持新能源、特色装备制造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

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；加大现代服务业投入力度，推进楼宇经济、街区经济等新型城区经济和新兴服务业发展，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消费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乡村振兴，着力打造特色，努力建设全域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。一是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。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，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调整优化农业结构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。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、高效节水灌溉工程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，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；支持推进防汛抗旱体系、山洪灾害防治、中小河流治理等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，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。三是支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。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，继续加大对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政策支持，提高粮食流通能力和产业化水平；支持榛子、花生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以及蔬菜、生猪、肉鸡等重要农产品发展。四是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。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，重点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、厕所革命、村容村貌提升，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人民至上，着力改善民生，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。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继续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，实施两免一补政策，支持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职业教育深化改革、提升内涵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。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。重点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政策，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保障失业人员、城乡低收入群体、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，

支持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。三是支持推进健康铁岭建设。积极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政策措施，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；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，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政策，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。四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，重点支持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，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，优化生态环境。五是保障公共安全和维稳，推进司法、监察体制改革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2022年，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上述财政收支政策，重点做好以下财政工作。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。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。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四是强化财政预算管理。五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六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